**桃園市政府敬老愛心卡加值回饋內容及折價券使用說明**

1. 本市為鼓勵及帶動銀髮族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養成固定運動習慣，維持健康生活，一直致力於「以長健取代長照，降低社會負擔」之目標，爰辦理本市特有敬老愛心卡加值回饋方案，共分兩階段執行，期能打造樂齡宜居的體育運動大市。
2. 本市敬老愛心卡各階段加值回饋內容說明如下:
3. 第一階段:自112年10月23日起，凡持本市核發有效期間之敬老愛心卡至運動場館，即可享有「游泳池」及「健身房」不分時段免費使用之優惠。
4. 第二階段:自113年1月1日起，除前開免費優惠外，民眾可於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後累積運動點數，每月累積達12次以上者，可向該場館領取100元折價券，該折價券可用於折抵該場館或其他適用場館運動設施及運動課程費用。
5. 適用運動場館:
	*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2.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3.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4.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5.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6.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7. 南平運動中心
		8. 中央大學國民運動中心
		9. 大溪國小運動中心
		10. 新屋高中多功能運動中心
		11. 八德三號微型運動中心
		12. 楊梅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楊梅體育園區)
		13. 桃園市立游泳池
6. 折價券領取、兌換及使用方式如下：
	1. 累計次數規範:
		1. 使用各運動場館之「健身房」或「游泳池」即可累積次數，不跨月累積，隔月即重新計算。
		2. 每人每日於同一運動場館至多可累計1次，不同場館可以分別計算。
	2. 兌換說明:
		1. 每人每月於運動場館運動累計達12次以上(不同場館為分別累計)，即可兌換折價券1張。
		2. 每月5日前，各運動場館將於網站或場館公佈欄公告前月領取名單，民眾可持敬老愛心卡至運動場館櫃台簽領。
	3. 使用規範:
		1. 本券使用時，請出示桃園市政府核發有效期間之敬老愛心卡供場館核實，非持卡人不得代為兌換。
		2. 折價券得跨館使用
		3. 一次消費僅得使用1張折價券，不得同時使用數張折價券，折抵單一品項。
		4. 本券不得轉售、兌換現金、找零、重複使用或折換其他贈品，僅限使用於本場館課程及租借運動設施折價使用。
		5. 本券經影印、塗改、未加蓋場館章及日期章或破損致無法辨識流水編號或面額時無效。
		6. 本券如遭盜用、遺失恕無法補發。
		7. 本券不再另開立發票，折價後不足金額需補足差額，消費金額如不足折價金額時，恕不找零。
		8. 使用本券購買運動課程，如欲申請退費時，退費金額乃以「購買時實際支付金額」計算，並依照各場館相關退費辦法辦理，該筆消費使用之折價券不予退回。
		9. 本券為贈品，係屬無償取得，不適用商品（服務）禮券記載之規範。
		10. 本券領用及兌換規範，可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及各運動場館官網查詢。